

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

洛教计〔2015〕182号

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 “四免一补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根据国家政策，自2006年起，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“两免一补”（免学费、免课本费、补助家庭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费），使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家庭得到了实惠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。

按照《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洛阳教

育事业发展大变样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，办好民生教育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，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“四免一补”。即在“两免一补”的基础上，免除初中学生中招报名考务费、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。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，由市、县财政分级负担。

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“四免一补”是重大的民生工程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大举措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筹措资金，保证政策的落实。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凡已经收取了学生新学期作业本费的，在开学后要全部退还学生家长。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四免一补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列入年度教育督导的重点内容，确保该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财政局

2015年8月28日

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28日印制
